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庞塞女士(副主席).....(菲律宾)

嗣后： 卢纳先生(副主席).....(巴西)

## 目录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6846 (C)



请回收 



因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庞塞女士(菲律宾)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8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73/253)

1. **Bawazi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法治是多边主义的核心,因为没有法治就不可能存在有意义的国际关系。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联合国为支持各国维护国内法治而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必须提供这种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这种援助;还必须根据他们的需要并经他们同意提供援助。

2. 对于“法治”没有一致的定义。甚至《联合国宪章》也一点没有提到法治;然而,必须同意,《宪章》中所表达的原则构成了一套被视为法治的准则。法治的主要原则包括:法律至上、法律面前平等、对法律负责、公平适用法律、权力分立、参与决策、法律确定性、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决策透明度和有法律补救可用。这些应成为委员会讨论和秘书处报告的基础。

3. 正如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宣言所述,法治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也适用于包括联合国及其主要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在国际一级讨论法治问题时,如果它反映了法治的这一愿景,特别是为了弥补联合国缺乏权力平衡的情况,就会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国际社会有责任争取在联合国的决策中适用法治原则,特别是在对会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中,因为法治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滥用政治权力。因此,会员国需要利用联合国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解决它们在国内法中执行联合国文书,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的问题。有关结果应反映在秘书长关于法治的年度报告中。

4. 在冲突、暴行和压迫盛行的社会,法治受到威胁。在讨论法治问题时,不可能不提及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在联合国已经在各个议程项目下存在了 70 年,而且一直是安全理事会 80 多项决议的主题,但仍未得到解决。巴勒斯坦无疑是联合国法治的试金石。

5. 在国家一级,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在与包括大学在内的非政府机构接触,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

培训传播国际法。2018 年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颁布了一项反恐法修正案,对恐怖主义采取软硬结合的办法,将其作为执行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种方式。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同意秘书长报告(A/73/253)第 80 段中的说法,即死刑不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这种假设具有误导性,不符合报告的目标,不属于讨论中的议程项目的范围。这也不符合普遍的国际法原则,因为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认可了适用死刑的合法性。这个问题是一个国家法律主权不可剥夺的组成部分。秘书处应更加注重在本议程项目下编写今后的报告。

7. **Khoshroo**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多边主义和集体安全安排是联合国系统的主要成就,但这些成就现在受到攻击。单边主义是对国际法治的一项紧迫挑战,具体表现形式包括:退出国际条约和议定书;退出重要机构;进行贸易战;实施非法域外制裁;挑战国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基础的其他不法行为。

8. 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拥有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完全无视《宪章》第二十五条,在世界各地对别国施以惩罚,不是因为这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而是因为它们遵守决议。2018 年 5 月 8 日,美国行政当局退出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该计划是十多年谈判和外交工作的成果,并被纳入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美国现在的目标是打击根据该决议继续与伊朗保持经济联系的国家,而该决议强调,《行动计划》有助于促进和便利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正常经济和贸易联系与合作,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该计划的执行,并避免采取破坏该计划的行动。美国威胁对这些国家进行报复,将本国经济和货币作为武器,从而滥用严重依赖美元的国际金融体系。不用说,这些行为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独立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

9. 这种对《宪章》和国际关系的严重威胁需要国际社会作出迅速有力的反应。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挺身而出,反对美国在国际关系中的不法行为及其蔑视法治的行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要求其他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是没有先例

的。如果国际社会允许这种不法行为成为先例，就必须面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这些都是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无关的根本问题。大会应采取行动，支持法治和多边主义的首要地位，反对某会员国强迫其他国家违反国际法。

10. 正如《宪章》序言部分所述，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为维持正义和尊重国际义务创造条件。国际法院是帮助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合适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了捍卫本国合法权利，已经选择诉诸国际法院。2018年7月16日，它向法院提出了一项请求，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因恢复先前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取消的制裁而受到侵犯的权利。2018年10月3日，法院对美国恢复对伊朗的单方面制裁的非法行动发出禁令。法院的一致命令再次明确证明美国对伊朗、伊朗人民和伊朗公民实施的制裁是非法的。

11. 法院重申，根据其国际承诺，美国有义务消除因其行动和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时作出的非法决定而造成的障碍，包括在某些领域出现的对伊朗贸易的阻碍。法院还要求美国确保为法院命令指定的案件颁发必要的许可证，并处理有关付款和其他资金转移事宜。法院确认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承认美国对伊朗及其国际商业关系造成的不可弥补的损害，并拒绝美国政府撤销法院管辖权和逃避其法律责任的努力。

12. 在法院发布临时措施数小时后，美国政府不但没有遵守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反而再次选择退出以下文书：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以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并宣布美国将审查所有可能使其受到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国际协定。它这样做是为了保护自己免受其非法行动的后果。很明显，它的撤回没有法律效力。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3/253)。它欢迎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并赞扬法治股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与会员国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报告间接提及一些争议性问题，例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

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开始工作和暂停死刑等。然而，报告没有讨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要调查结果，尽管这些调查结果属于报告的范围。

14.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强调，每个国家都应根据其特定传统、需要和要求，塑造自己的法治和司法模式的主权权利，而且没有单一的法治发展模式。国家立法决不能成为单边主义的工具，也不能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或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权利。使用国际社会不承认的未经证实的法律原则放弃国家豁免就是这种不法行为的一个实例。美国根据美国法院的裁决，公然违反国际法，非法没收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中央银行数十亿美元的资产。国际法院正在对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审理将持续到2018年10月12日。

15. 法治面临的挑战深深根植于单边主义、无视国际法、外国占领和不尊重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等行为。扭转这些趋势可被视为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第一步。

16. **Suan** 先生(缅甸)说，法治对于每个国家和机构维护和平与稳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发展、预防冲突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人口、国力和财富如何，在处理国际关系时都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普遍确立的准则，如尊重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不以武力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必须始终成为在新出现的非传统全球挑战、不对称的安全威胁和政治不确定性中处理国家间关系的指导原则。

17. 缅甸政府不遗余力地在所有公民中培育民主规范和做法。这些努力包括促进法治、善政、保护人权和扶持充满活力的民间社会。法治是社会和经济稳定的根本。在这方面，缅甸国务资政呼吁法治工作的直接负责者，特别是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共同努力，并鼓励国内和国际发展伙伴及民间社会组织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18. 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加强司法制度和促进善政，包括为此修订立法或颁布新的法律。为达到司法程序

的国际标准，最近通过了一项现代道德守则。政府还在采取步骤，确保受到法庭或警察拘留的人获得公平待遇和适当的法律保护。不久将出版公平审判指导手册并分发给公众。新设的 4 个法治中心已经解决了数百起控诉，并将在不久的将来再设立 3 个中心。此外，政府正在考虑改进传统争端解决的良好做法，作为法院的替代办法。村和社区一级的大多数人都向各自的村庄和族裔领袖寻求裁判，因为前往法院所需的费用、时间和距离使他们不愿将案件提交官方司法系统。

19. 腐败是法治的主要障碍之一。缅甸总统将反腐败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指出，消灭腐败是建设廉洁政府和善政的必要条件。他敦促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更加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在全国范围内加倍努力，减少任人唯亲、贿赂和渎职行为。该委员会现在以更大的独立性和更有力的任务授权履行职责。它已采取重大步骤，改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反腐败调查和执法机制。缅甸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反腐败立法于 2013 年 9 月生效。政府一直在执行一项战略计划，以减少国家资金的流失，并遏制贿赂和腐败。

20. 关于在若开邦侵犯人权的指控，缅甸政府完全致力于确保在有证据表明存在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追究责任。缅甸最近成立了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在若开邦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暴行，作为解决缅甸问责、和解、和平、稳定和发展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

21. 缅甸政府对人权理事会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发表的报告(A/HRC/39/64)表示严重关切。缅甸从一开始就反对成立实况调查团，因为它的成立、组成和任务是否可取，是真正令人关切的。报告以偏袒性口头叙述而非确凿证据为依据，发布这样的报告只会进一步加剧紧张局势，并可能妨碍缅甸政府为在若开邦建立急需的社会凝聚力而进行的努力。

22. 缅甸政府坚决拒绝国际刑事法院 2018 年 9 月 6 日关于若开邦的裁判。缅甸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国际刑事法院对缅甸没有任何管辖权。法院的裁判是在尚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基于可疑的法律理由作出的。国际刑事法院对一个非罗马规约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空前决定确实令人严重关切。这只会削弱法院的道德和法律权威，并会在民主过渡和国

家建设的关键时刻危及缅甸人民的统一、团结和民族和解。

23. 此外，缅甸代表团强烈反对人权理事会最近作出的关于设立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的独立机制的决定。这一选择性决定超出了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破坏了解决若开邦究责问题的国家倡议。这也不利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努力解决人道主义问题，为若开邦找到长期解决办法。

24. 一个国家维护和执行法治的首要责任在于该国政府和人民。国际社会只能通过能力建设或其他形式的合作来支持各国的努力。缅甸致力于促进法治，这是实现其最终目标，即建立一个人人享有和平、安全和繁荣的民主联邦联盟的基本要求。

25. **Phonekeo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法治对于国家间合作、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26. 为了履行促进法治的国际义务，老挝政府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国际、区域和双边框架内批准了若干国际条约。迄今为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加入 900 多项国际公约和条约，并在联合国、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其他框架内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了 460 多项多边文书。老挝批准的条约已纳入国家立法，并得到诚意执行。老挝政府高度重视建立法治，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老挝于 2009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部门总计划，以应对这一领域的重大挑战。通过实施总计划，大大改善了立法发展进程，提高了公众对法律权利和参与法律制度的认识。国际文书的执行工作更加有效。

27.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鉴于世界面临的挑战，需要加强国际法律秩序，重树对多边主义的信心和对联合国的信任。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义务，特别是有关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的义务。使用武力获取领土这一既定原则是不可接受的，由此产生的不承认严重违反国际法所造成局势的义务必须无条件地毫无例外地执行。绝不能利用冲突解决框架和机制来巩固非法使用武力、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行为造成的局势。

28. 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执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通过的决议。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决议,但对主权国家的武装侵略和由此造成的对其领土的军事占领仍在继续,这是不可接受的。忠实执行国际条约是建设和谐国际关系以及通过单独和集体努力应对和平、安全与稳定面临的威胁和挑战的先决条件之一。

29.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法治和鼓励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司法解决的价值很高。国际法院就法律问题提供的咨询意见也很有帮助,特别是在有些情况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明显存在对法律准则和原则的曲解。

30. 揭露真相,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势在必行,这一点无可否认。不幸的是,在一些武装冲突局势中,包括那些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局势中,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或反应。因此,最近发生的错误行为没有受到惩罚,也没有得到承认,继续阻碍在实现和平与和解方面取得进展。

31. 秘书长在其报告(A/73/253)中重申,会员国负有全面和真正调查和起诉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的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的首要义务,并指出,受害者及其家属无法伸张正义或无法及时伸张正义往往会延长冲突,在社区中引发挫折感和报复行为,阻碍民族和解。

32. **Hidug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鉴于世界各地存在着深刻的政治和安全挑战,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联合国参与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集体努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该国赞赏秘书处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加强本组织内部司法以及改善法治援助的协调和效力方面开展的活动。它还赞扬秘书长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对八项主要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战略审查。审查结果应纳入任务延期谈判,从而促使特派团的优先事项从长期稳定转向保护平民和支持政治进程与和平协定。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在和平行动撤离之后为制定法治愿景而采取的全系统办法,并特别赞扬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正在采取的撤离办法;然而,资金缺口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否则,在达尔

富尔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将是不可持续的。国际社会必须不仅在达尔富尔而且在特派团缩编的其他局势中保持财政和政治参与。

33. 国家法治的发展没有单一模式。应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和需要继续提供联合国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感谢联合国各实体支持其加强法治的努力,并相信它为确保社会经济发展、更广阔的政治空间、法治、言论自由和尊重人权而正在进行的重大改革将继续得到支持。

34. **Mlynár 先生**(斯洛伐克)说,法治是当前国际秩序的核心。在当今复杂的世界中,各国和其他国际法主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遵守有关规范。否则,基于规则的体系的基础可能会遭到不可挽回的破坏。各国必须以诚意和友好的方式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诸如斡旋或调解之类的预防机制和办法对于避免争端和冲突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出现争端,就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法院对于和平解决争端是必不可少的。其程序为争端当事方提供了法律上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斯洛伐克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包括斯洛伐克在内的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 73 个国家的行列。

35. 如果不确保对最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普遍的法治和司法就不可能存在。将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是解决冲突和随后的和解努力的一项基本要求。落实面向受害者的国际司法,包括加强受害者的权利,并为受害者获得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确立明确和简单的程序,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挥不可或缺的核心作用。他呼吁会员国与罗马规约 123 个缔约国一道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只有普遍接受的《罗马规约》,再加上各国的真诚合作,才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36. 联合国必须继续优先重视法治。第六委员会作为大会审议法律问题的主要论坛,应更多地思考其理论和概念方面,而法治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也必须成为维持和平、安全部门改革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重要领域的审议和政策的组成部分。

37. 关于秘书长报告中提议讨论的分专题,包括法律专家机构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值得进一步审议,在国内一级根据国际法促进对

严重罪行追究责任的问题也值得进一步审议。另一方面，第六委员会与委员会之间现有的体制联系似乎是平衡和适当的；因此，似乎没有必要探讨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合作的问题。

38. **Bručić-Matic 先生**(克罗地亚)说，法治是个人与政府之间社会契约的本质，法治使公民在法律面前和社会交往中享有透明度、不歧视、公平和平等。克罗地亚最近在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在常设仲裁法院进行的不公正的仲裁程序的经验表明，没有国际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法治就不可能存在。

39. 克罗地亚真诚地与斯洛文尼亚进入了仲裁程序，并参与其中，直到 2015 年斯洛文尼亚的秘密非法行动被发现并披露，这些行动旨在使仲裁法庭偏向该国。斯洛文尼亚代理人与其中一名仲裁员的谈话记录显示，两人串通，安排了影响其他仲裁员的战略，并提出了新材料。直接的结果是，克罗地亚议会一致决定退出仲裁程序。这一使仲裁法庭声誉受损的仲裁成为了说明国际司法程序不应如何进行的一个例子。这对常设仲裁法院内外的国际仲裁制度都是有害的，包括在投资者-国家仲裁的情况下。

40. 应诚实而建设性地处理这些问题，以加强和改进制度，促进作为一种保护机制的法治。那些希望攻击整个系统或个别法院的人可以利用这种做法造成非常大的损害。损害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行动，例如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之间的仲裁程序，损害了它们的完整性和权威，并使考虑第三方争端解决的国家望而却步。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之间的边界问题是一个敏感的双边问题，只涉及两个国家，因此仍未解决。克罗地亚希望通过双边对话与邻国和盟国斯洛文尼亚解决这一问题。

41. 克罗地亚坚决支持充分和明确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以及旨在结束有罪不罚文化的一切努力，包括充分调查和惩罚一切暴行。特别重要的是，在国际机构的诉讼程序中严格解释和严格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严格遵守正当程序保障。

42. 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克罗地亚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并坚决支持其工作。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是打击对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最重要工具。在国内一级，克罗地亚在确保问责制方面

发挥了自己的作用。它高度重视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体制，将其作为《2030 年议程》的固有组成部分。没有和平和法治，就不可能有发展。

43. **Jaithe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最优先重视法治，认为法治是使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守保证所有人权得到保护的商定规则的一个架构。法治要求法律程序、制度和实质性规范必须与人权原则保持一致，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依法追究责任和公正地保护和捍卫权利的核心原则。

44. 法治确保公正原则平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并得到所有人的遵守。任何国家安全部门的正常运作取决于法治，法治有助于巩固民主。安全部门改革是冈比亚国家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之一，该议程还强调法治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正如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的宣言所述，法治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45. 人权、和平与安全法治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应得到承认。对这种相互关系缺乏了解可能导致可怕的后果，这种后果因贫困的生活、不公正、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而加剧。在这一背景下，冈比亚正在对其法律制度进行重大改革，以更好地巩固与国际公认最佳做法相符的法治。

46. **Aldhefeery 女士**(科威特)说，必须确保国内立法与国际法的发展保持同步，因为法治与人权、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任何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都必须反映本国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承诺。因此，科威特拥有一部民主宪法，它承认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来自人民，并通过确保政府的这三个分支机构各自独立但相辅相成，维护法治原则。科威特参加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近十个月，致力于践行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维护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一旦受到侵犯，便会削弱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以色列方面持续建造非法定居点和摧毁整个巴勒斯坦村庄，如 **Khan al-Ahmar**。这些行动违反了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因此，必须采取一切现有手段，确保国际法得到尊重，避免选择性执行国际法。

47. **Muhammad Bande 先生**(尼日利亚)说，法治与人类努力和发展的每个方面都有联系或相关。遵守法治对于规范各国的行为并使其达到《宪章》所体现的实

现和平与发展的更高理想和标准是必要的。所有有关法治的国际和国家文书、规范和原则已证明有益于和平共处。正如《宪章》规定的有关尊重和遵守法治的规定，《非洲联盟组织法》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议定书》中也有相应的非洲区域和次区域文书。

48. 法治也是尼日利亚法律体系的一个基本要素。它被认为是司法的先决条件，也是和平共处和预防武装冲突的基础。1999年尼日利亚《宪法》为依法治国提供了基础。它禁止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尼日利亚在性别问题上的强有力政策证明该国遵守法治。该政策侧重于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有害的歧视性做法。例如，在实现小学教育平等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49. 尼日利亚通过将相关国际文书和建议做法纳入国内法，显示了其履行国际义务的强烈政治意愿。2011年颁布了《信息自由法》，以促进公开政务，同年还颁布了防止恐怖主义和禁止洗钱的法案，以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经济犯罪的工作。

50. 尼日利亚司法系统通过对政府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的有效监督，继续在促进人民权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为和平与稳定的繁荣创造了有利环境。对政府的司法裁决作为一项宪法义务得到遵守，这为国家一级法治的制度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些国家反腐败机构正在努力确保始终遵守正当程序。

51. 在国际一级，尼日利亚一贯奉行以促进全球安全和保护所有人的尊严为基础的外交政策。它承认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它遵守法院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的裁决就是明证。此外，它自1960年独立以来对维持和平的支持表明了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法治的承诺。

52. 尼日利亚赞赏联合国为促进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所作的持续努力。应对全球法治赤字应该被认为是所有人的当务之急。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以法治、问责和社会正义为基础，建设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的世界。

53. **Al-Rumaihi** 先生(巴林)说，巴林深信尊重法治的重要性，已将这一原则载入其《宪法》和国家宪章。

《宪法》规范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关系，并规定宪法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以确保条例和法律符合宪法。法治是国家当局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和自由所表达的私人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主要保证。法治也是巴林立法制度和文化的基石，巴林领导人致力于巩固以加强民主、改革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现代国家。

54. 国家立法必须与关于法治的国际文书协调一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对和平与稳定的真正威胁，破坏了全世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通过传播法治和国际社会的集体努力来消除这些现象。

55. 巴林正在努力进行适用于所有国家机构、官员和公民的政治、立法、经济和安全改革，从而在发展、政治、经济以及法律和社会部门取得重大进展。所有这些努力都创造了一个和平与安全的社会。作为其建立法治和保障人权努力的一部分，巴林政府建立了许多机制，以加强问责文化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关于国际合作，巴林一直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斗争的先锋。它特别关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贩毒、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人口贩运。事实上，美国国务院已将巴林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地位提高到一级。巴林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加强努力，打击和消除这些祸害，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56. 巴林的立法和安全措施旨在保障和平与安全，并加强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善政。负责执行法治原则的国家机构力求为实施立法和实现国家目标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以加强社会和谐，保障繁荣与发展。

57. **Dang Quy Dinh** 先生(越南)说，虽然人类经历前所未有的发展，正在进行的战争、冲突和紧张局势在世界许多地方依然没有得到解决。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国际法没有得到诚意遵守。在国家国际两级维护和促进法治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至关重要。

58. 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必须以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宪章》所载的原则为基础。所有争端都必须按照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因此，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可以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根本作用，包括通过提供咨询意见。越南正与东盟其他成员

国一道，努力将东南亚转变为一个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地区。在东海(又称南海)复杂事态发展的背景下，越南呼吁有关各方厉行克制，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充分尊重外交和法律程序；全面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加快缔结一项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

59. 加强国家一级的法治应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同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人民的愿望。越南在执行《2030年议程》国家行动计划时，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大大改善了其法律和司法制度、法治和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越南还积极参与联合国主导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进程。2018年5月，它批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从而成为该条约的第十个缔约国。

60. 越南坚决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加强法治，特别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61. **Diallo 先生**(几内亚)说，当法律成为组织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工具时，国际关系将不再以作为冲突根源的权力关系为基础，而是建立在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主权和平等关系之上。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几内亚参加了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加强规范国家间合作的法律工具的努力。几内亚政府致力于根据国际条约和大会的各项决议的规定，使其立法符合其为缔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没有法律力量的支持和对人权的尊重，各国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政治稳定或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几内亚代表团特别欢迎国际社会为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的努力，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

62. 几内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大力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法律、司法和安全机构，从而使弱势群体能够公平地诉诸司法。几内亚总统将其第一任期专门用于司法、国防和安全改革，以推动打击滥用权力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几内亚政府将支持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和分享良好做法的倡议和行动，以促进善政和尊重民主原则。它也愿意参加联合国的努力，以加强对法治的尊重，保障民主体制和人权。

63. 几内亚在处理其国际关系时遵守了它所加入的法律文书，并将不遗余力地履行其承诺，以维护全世

界的和平与安全。几内亚政府深信，只有通过多边主义，世界才能找到解决面临的众多问题的办法，因此支持提高各国对尊重人权文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认识的方案。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参与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同时尊重国际法，并强调国际社会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64. **Bourhil 女士**(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同意法治真空的情况危及社区的社会结构。突尼斯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最新进展报告，这些国家要求在国家一级加强法治方面提供援助，以此推进国内司法系统。令人遗憾的是，第六委员会未能作为当前议程项目辩论作出有关分专题的决定。2017年出现的僵局应被视为例外，应不遗余力地商定2019年的分专题。她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委员会开展这一工作的建议。

65. 《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对于实现平等和包容的社会至关重要。法治是全世界实现《2030年议程》、预防冲突和保护人权的加速器。从批准主要人权条约到通过新《宪法》，突尼斯为新生的民主奠定了基础，法治、人权和性别平等是民主的基石。自2014年通过《宪法》以来，突尼斯政府进行了深刻的体制改革，体现了其政治和法律制度的新原则。加强司法独立和加强宪法管制是任何民主制度可行性的保障。已经明确宣布必须根据国际义务尊重个人自由。

66. 多个利益攸关方推动实现了这些成就，他们强调对话是解决冲突及其根源的唯一可行途径。今天，在国家与国际关系日益密切的时代，突尼斯代表团再次承诺致力于加强法治以及和平和可持续地解决冲突，包括通过发挥国际和组织的主导作用。

67. **Dos Santos Pereira 先生**(东帝汶)说，世界面临许多挑战：气候变化、人员流离失所、侵犯人权、移民、恐怖主义、武器和核武器的发展以及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冲突和领土争端。必须在法治的基础上应对这些挑战，法治对于实现《2030年议程》、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保护人权和实现人人享有正义、善政和问责制至关重要。东帝汶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强调联合国参与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促进法治的集体努力。它还欢迎联合国作出努力，继续支持各大



洲的会员国发展国内能力，以便在发展、解决脆弱性以及处理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加强法治。因此，它支持本组织努力改善其发展、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议程的协调和密切结合。

68. 作为一个年轻的国家，东帝汶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施法治。这一承诺反映在其宪法授权任务中，即在尊重《宪法》、法律和民主选举产生的机构、善政和问责制的基础上，建设一个能够促进法治的民主社会。东帝汶采用了与传统司法和习惯法相符的民法制度，并遵守人权原则和国际法律秩序。东帝汶颁布了促进国家和人民发展的法规和法律，在实施这一制度方面取得了进展。已经通过立法来规范诉诸司法的基本方面，包括与妇女和儿童、社会、教育、经济 and 环境保护以及人权的核心价值观有关的方面。其中一些法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并禁止歧视。由于这项立法，国民议会三分之一的议员为妇女。《家庭暴力法》为妇女提供保护，并在她们遭受家庭暴力时给予补救。

69. 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方面，东帝汶批准了大多数联合国人权公约，并签署或批准了关于气候变化、保护环境、移民、恐怖主义、国际有组织犯罪、武器贸易和核武器扩散的协定。此外，东帝汶还为和平解决争端求助于国际法律秩序。它使用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强制性调解机制，并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与澳大利亚签署了一项关于划定两国海洋边界的协定。

70. 东帝汶高度重视在各级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以及国际金融犯罪和恐怖主义，需要跨界合作。东帝汶还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在打击极端主义、激进主义、恐怖主义和海盗行为方面的作用，这些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71. **Beras Hernánd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法治是各国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的平台，为国际合作创造有利气氛。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宪法上有义务通过尊重个人和集体权利、加强作为和平、安全和正义保障者的机构以及在国内履行国际承诺来保障法治。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样致力于适用和尊重现有的国际规则，包

括支持国际法院和促进国家间对话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机构。

72. 多米尼加共和国从 2019 年 1 月起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这将使它有机会重申其在尊重人权和共存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国际法、预防冲突、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多边主义的承诺。当然有必要制定进一步加强法治的新方法。因此，多米尼加代表团支持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73. 多米尼加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促进和传播国际法的活动，包括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这对来自各会员国的许多法学家是有益的。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也为传播法治作出了重要贡献。

副主席卢纳先生(巴西)主持会议。

74. **Auza** 大主教(教廷观察员)说，方济各教皇在 2015 年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指出，联合国的工作可以看作是发展和促进法治，其基础是认识到正义是实现普遍友爱理想必不可少的条件。大会在其第 72/119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观点，指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促进和尊重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正义和善治作为其活动的指南。

75. 国际、国内的法治为世界和平、繁荣和公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教廷欢迎对这一点的认可。法治的核心是尊重国际公认的所有人权以及这些人权在国内的有效落实。换言之，正如方济各教皇在 2015 年的讲话中所说，“正义是给予每个人各自应有权利的坚定而恒久的愿望”。《联合国宪章》将这一正义概念转化为国际法，申明人权自身本质上是作为重要手段，用以实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法治等相辅相成的支柱。会员国在批准《宪章》时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76. 国际公认的人权必须在国内得到承认和尊重。相关条约将这一原则载入法律，要求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和维护这些权利。主要的人权公约规定了类似义务。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会员国被要求为所

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事实上，在国家层面公正实施法治正是在充分尊重人权。

77. 正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确认的，只有在国家一级以有效、负责、包容的程序和机构为尊重人权提供保障，法治才会有效。因此，各国应赋予国内机构履行人权义务的权力，并应消除程序性障碍，这些障碍往往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不到有效补救。各国还应确保，寻求确保国内落实人权的律师、法官和人权倡导者能够根据大会通过的司法独立适用原则自由履行专业职责。

78. 关于第六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教廷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的辩论分专题。在这些项目中，教廷特别有兴趣讨论拟议的分专题(d)：“《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法治内容的实施和最佳做法的分享”。

79. 方济各教皇在 2018 年初对派驻教廷的大使讲话时指出，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申明的，承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促进法治仍然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一项基本任务，对世界、尤其是最动荡的地区而言也是希望的象征。

80. **Bamya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经过两次世界大战才说服人类控制其最恶劣的本能，并根据人性更好的一面采取行动。人们随后建立了联合国，通过了《宪章》，并设立了国际法院。人类为发展国际刑法采取了最初尚不完善的步骤。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和《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缔结条约，规范国际关系，体现国家承诺。

81. 当代人比任何其他时代的人都更有责任维护付出如此巨大代价取得的成就。种族主义、极端主义、仇外心理和厌恶女性的言论从未如此公开且恬不知耻。一些人以爱国主义的名义破坏国内、国际法治，挑战曾经被认为是永久确立的价值观和原则。他们认为团结和人道是犯罪，外国占领和压迫是正当的。他想知道这种想法是如何流行起来的。

82. 巴勒斯坦国对国际体系抱有信心。它选择了一条和平、合法、政治的道路来实现其人民不可剥夺的权

利，这种权利的剥夺已经延续了 70 多年。巴勒斯坦人民在苦难中感到欣慰的是，在世界各地反对殖民统治、种族隔离、独裁统治和压迫的斗争中，自由都占领了上风。但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苦难远未结束；以色列的殖民占领非但没有终结，反而变得更加根深蒂固。巴勒斯坦国因加入条约、成为联合国机构成员、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寻求成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一部分并追求正义而受到惩罚。庇护战犯和攻击法官是不可接受的。自决权是不可谈判的，绝不是占领国可以否决掉的。

83. 大会决定给予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地位，巴勒斯坦加入包括核心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在内的国际条约，以及加入《罗马规约》，这些都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希望。然而，这一希望尚待转变成现实。在国家层面，巴勒斯坦国的立法框架过时而分散，与《巴勒斯坦独立宣言》及其国际义务相抵触，这一情况尚未得到改变。巴勒斯坦国承认自己在这方面存在不足。希望尚未实现还体现在没有结束占领上，占领导致巴勒斯坦人民不断受到侵犯和暴力侵害，他们最基本的权利遭到剥夺。此外，世界各国必须采取行动，帮助结束占领、实现和平，使希望成为现实。如果所有会员国都秉持义务，确保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尊重国际法，以色列就别无选择，而只能履行其义务，结束殖民占领，停止那些令人联想到种族隔离的歧视和隔离的做法。

84. 没有公正就没有法治，没有执法就没有公正。现在不是犹豫不决或控制损害的时候，而是果断前进、予以反击的时候。要取得胜利，就必须保持一致，因为双重标准损害了国际体系及其倡导者的公信力。还必须清晰明确，因为模棱两可和假装妥协不但救不了这个体系，反而会使它更容易受到攻击。无论情况怎样变化，无论身处何种境地，都要下定决心捍卫信仰，因为这事关重大。最后，还需要团结，因为只有团结一致，才能战胜邪恶。

85. **Civili 先生**(国际发展法组织观察员)说，他的完整发言将在节纸型门户网站上公布。他说，国际发展法组织在大会第 72/119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法治的各项决议规定的政策框架内履行任务。《2030 年议程》承认法治和有机会诉诸司法是发展的组成部分，也是

促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可持续性的关键驱动因素。国际发展法组织认为，这是对其创始人在法律和发展的交汇点上确定该组织的独特任务的远见卓识的认可。该组织 2017 年至 2020 年的战略计划是最大限度地促进《2030 年议程》的进展。在实施的头两年中，在推进构建战略计划的两个基本目标、即机构建设和法律赋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86. 在建立有效、透明、负责任的机构方面提供援助，历来是国际发展法组织工作的一个中心。2017 年，该组织有史以来在阿富汗最大的能力建设方案结束，随之对培训能力向国家机构过渡方面的经验教训进行了分析和传播。与此同时，在非洲和其他地区启动或正在实施其他几个多年机构建设方案，主要侧重于司法执行。在马里，国际发展法组织采用创新办法，让机构行为者——警察、法官和狱警——以及基层和社区领导人参与进来，确定和处理对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关切，增强公众信心。根据这一经验，该组织正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制定一项多年方案，以加强整个萨赫勒区域的刑事司法系统并改善诉诸司法的途径。需求和捐助方支持都不断增长的方案领域包括：乌克兰和菲律宾的反腐败工作；索马里基于社区的、非正式司法；以及最值得注意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工作。

87. 该组织与性别相关的工作迅速扩大，一个关键的成功因素是双管齐下，在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同时，实施专门针对妇女和女孩的项目。在阿富汗、洪都拉斯、利比里亚、蒙古和乌克兰，目前正在实施或新近完成了迄今为止主要侧重于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项目。在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布隆迪和约旦，正在开始实施新项目，特别是旨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项目。除了侧重于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的方案外，国际发展法组织还在扩大有关商法和经济发展法律层面的工作。2017 年，国际发展法组织与中国商务部签署谅解备忘录，为该组织向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提供法律支助开辟了前景。

88. 该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支助方案与第六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些问题和关切相关。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共同制定的新举措得到了欧洲联盟的大力支持。

89. 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鼓励国际发展法组织加强对移民和非传染性疾病这两个新出现的专题领域的参与。在移民领域，国际发展法组织可以在目前正在实施的支持土耳其境内叙利亚难民和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关于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工作，该组织可以借鉴其在卫生和商法领域的经验，并参考正在进行的以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为重点的项目。

90. 国际发展法组织的方案组合不仅在主题上而且在地理上日益多样化。非洲现在占方案组合的一半以上。与此同时，其他区域、特别是拉丁美洲对其方案的需求不断增加。在墨西哥，正在启动一项旨在加强安全部门巩固刑事司法制度改革能力的重大新方案。在洪都拉斯和其他中美洲国家，正在实施一系列其他项目。

91. 国际发展法组织赞赏意大利、瑞典、荷兰、欧洲联盟和美国提供的慷慨财政支助，并感谢其他现有和潜在捐助方参与共同努力，利用法治建设和平，维持发展动力。

92. **Matos Juár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并答复秘鲁代表就委内瑞拉内政发表的意见，她说，委内瑞拉政府认为不幸的是，包括秘鲁在内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些国家听从美国政权的指使，违反《宪章》和国际法，促进、袒护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从而在摧毁多边体系方面取得了迅速进展。他们利用一个因严重依赖美国国务院而备受怀疑的区域机构，即美洲国家组织，建立被操纵的诉讼程序，该程序随后被国际刑事法院用来要求起诉一名国家元首。这种出于政治目的操纵人权的做法，破坏了负责保障国际法适用的机构的公信力。

93. **Seiferas 女士**(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不幸的是，某些代表提出政治论点而不是坚持专业或法律讨论，因而将第六委员会变成了一个政治论坛。

**议程项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A/73/123 和 A/73/123/Add.1)**

94.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原

则，在任何司法程序中都应得到严格遵守。他国法院对享有国际法规定的豁免权的高级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做法违反国家主权原则；《宪章》和国际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官员的豁免，必须充分尊重这种豁免权。对不结盟运动一些成员国的官员援用普遍管辖权，引起了法律和政治关切。

95. 普遍管辖权为起诉国际条约规定的某些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提供了工具。然而，有必要厘清一些问题，包括普遍管辖权涵盖的罪行的范围和适用普遍管辖权的条件，以防止错误适用；第六委员会或许会发现国际法院的裁定和判决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对此不无助益。

96. 不结盟运动将积极参与工作组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工作组的讨论应旨在确定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和限制；应考虑建立一个监测机制来防止滥用。普遍管辖权不能取代其他管辖依据，即属地和国籍。只有对最严重的罪行才应主张这一权利，并且在实施时不能排除国际法的其他相关规则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国家领土完整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97. 不结盟运动认为，在目前阶段请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普遍管辖权专题尚为时过早。

98. **Jaiteh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关注普遍管辖权原则被滥用问题，特别是对非洲官员滥用普遍管辖权问题。应非洲集团请求，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一直被列入大会议程。非洲集团认识到，普遍管辖权是一项国际法原则，目的是确保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不会逍遥法外，而是被绳之以法。根据《非洲联盟组织法》，在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势中，非洲联盟有权应其成员国的请求进行干预，或在情况需要时单方面进行干预。

99. 然而，滥用普遍管辖权会破坏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因此，在运用该原则时，必须尊重国际法的其他准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属地管辖权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官员豁免权。国际法院曾发表意见，认为国家元首享有豁免权这一基本原则不应受到质疑。非洲以外的一些国家及其国内法庭曾试图以习惯国际法为依据，为任意或单方面适用或解释普遍管辖权原则寻找理由。然而，一般来说，依据所谓国际惯例的

国家必须能够以国际法院满意的方式证明所谓的惯例已经牢固确立，足以具有法律约束力。

100. 非洲国家和世界各地持相同观点的其他国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制止法官和政客滥用和政治操纵普遍管辖权，包括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元首享有豁免权原则。非洲集团重申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要求，即通过滥用普遍管辖权颁发的逮捕令不得在非洲联盟任何成员国境内执行，并指出非洲联盟已敦促其成员国采用对等原则保护自己，对抗滥用普遍管辖权的做法。

101. 最后，虽然非洲集团注意到在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了题为“普遍刑事管辖权”的专题，但它坚决坚持其立场，即“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议程项目也应保留在大会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中。

102. **Thomas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三国承认普遍管辖权是一项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各国起诉和惩罚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提供了法律依据，无论行为发生在哪里，不论犯罪人的国籍，并确保犯罪人在世界任何地方都得不到安全庇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认可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奴役、酷刑和海盗行为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实施普遍管辖权。

103. 普遍管辖权提供了一个补充框架，确保在领土国不愿或不能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可追究被控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者的责任。一般来说，行为发生地国负有调查和起诉严重国际罪行的主要职责。这些国家有条件获得证据、接触到证人和受害者，因而最有能力伸张正义。

104. 行使普遍管辖权应秉持诚意并兼顾国际法其他原则和规则，包括与外交关系及特权和豁免有关的法律。必须以符合法治和公平审判权的方式适用普遍管辖权。

105.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均有立法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确立普遍管辖权。三国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将普遍管辖权纳入国内立法，并开展合作，相互协作，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者和潜在实施者都必须受到威慑，并明白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会逃脱惩罚。

106. **Schougin Nyoni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普遍管辖权原则已被纳入许多国家的司法管辖范围。这使得国家检察官能够追查据信对某些严重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个人,即使这些罪行发生在其他地方,且被告和受害者都不是该国国民。这种起诉日益成为国际社会为追究犯罪人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遏制未来犯罪并帮助确保罪犯没有安全避难所做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打击暴行罪有罪不罚现象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107. 在第六委员会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时,北欧国家注意到,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已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普遍管辖权原则借鉴了国际法方面的发展,包括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院、法庭和学者的观点。应允许这一持续的进程不断发展。试图拟订一份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的详尽清单是不可取的。

108. 在大多数国家,都是由国家检察机关负责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讨论需要考虑到这些机构的做法和程序,包括起诉酌处权和确保检察机关独立性的机制。

109. 在国际层面,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在国家不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提供了一条起诉的途径,但首要的责任仍在各国。国际一级其他机构的发展,如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有助于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本身没有任何起诉能力,但可为今后在国家司法机构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前进行的诉讼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诉讼做出贡献。该机制和其他可能的未来机制的贡献可

以帮助塑造普遍管辖权的适用。

110. 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不仅是为了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也是为了加强对国际法的尊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是各国、国际法院和法庭确保最严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的重要工具。

111.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多瓦)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时说,拉共体成员国高度重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委员会过去的讨论侧重于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这一专题的非正式文件中讨论的内容,即普遍管辖权的作用和宗旨,以及普遍管辖权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它涵盖的罪行范围;以及适用的条件。各工作组在七年的工作中当然取得了进展,从一份简明的路线图到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中每一支柱都相关的一整套要素,最终形成了涵盖所有三个支柱的全套政策指标。

112. 普遍管辖权是具有特殊性的国际法制度,目的是行使刑事管辖权,以打击有罪不罚并加强司法。因此,是国际法确立了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并使各国能够行使这种管辖权。拉共体高兴的看到,若干代表团重申,不应将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管辖权或者引渡或起诉义务混为一谈;这些是各不相同但相互补充的法律原则,都以终止有罪不罚为共同目标。拉共体同意这种理解,这与相关适用法律、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多种义务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遵守法治是一致的。

113. 拉共体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普遍管辖权专题纳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应能使大会在厘清这项国际法规定的原则的某些法律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下午 6 时散会。